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通过公司公告栏发布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4月18日起至2018年4月28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 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以及拟激励对象中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骨干人员。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2日